

副本

#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

## 起诉书

佛检刑诉〔2015〕143号

被告人苏昌兰，女，1971年8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52424197108180227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东区禾仰二区98号。因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于2014年10月27日被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刑事拘留，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4年12月3日由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佛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苏昌兰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，于2015年5月3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，本院受理后，于同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讯问了被告人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本院于2015年6月18日、8月31日两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，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、9月30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自2013年起，被告人苏昌兰利用互联网媒体多次采取造谣、

诽谤的方式发表或转发文章和言论，制造影响，攻击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。期间，被告人苏昌兰在“中国妇权”、“参与”等境外网站发表《苏昌兰：关注失踪维权斗士-马胜芬》、《中国妇权关于曹顺利被虐致死的严正声明》、《投书：广东佛山农村基层“民主选举”纪实》、《法律咨询被指传销 律师等13人被拘》等多篇文章，在其中散布“希望她的行动能够得到更广泛的支持，让她反抗专制压迫的勇气能够感染更多的中国人！”“这个黑暗的日子，中共政权再次被钉上践踏人权耻辱柱，臭名昭著”、“在一个没有人权、法治、公平的社会里，中国农村所谓的基层一人一票‘民主’选举，不过是欺世盗名戏码”，“难道这个政府距离灭亡指日可待？！”等言论，并通过互联网使用讯佳普（英文名 SKYPE）软件将上述文章发送给多人。被告人苏昌兰还通过手机使用谷歌邮箱向他人发送《建三江黑监狱是中共暴力统治中国人民永远揭不开的黑幕大疤痕》等文章，在其中散布“真正的反腐败就是反党，因为中共本身就是一个腐败的党，民间反腐一般属于真反腐，所以遭到中共无情打压，中共政府的反腐只是假反腐，是腐败分子反腐”等言论。被告人苏昌兰并通过手机使用“微信”软件散布“把共产专制赶出历史舞台！”、“老鼠过街（g. c. d）人人喊打！”、“中国一切腐败的根源就是共匪垄断十四亿人民的政治权利”等言论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被告人苏昌兰的供述及辩解；
2. 证人陈德权等人的证言；
3. 物证；
4. 书证；
5. 鉴定意见；
6. 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苏昌兰无视国家法律，以造谣、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 致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 察 员： 吴 迁

代理检察员： 邓 忠

2015年11月12日



附：

1. 被告人苏昌兰现羁押于佛山市南海区看守所；
2. 案卷材料五册；
3. 光盘十一张，移动硬盘三个。